释出圣经的善意

约翰壹书 2: 28-3: 24

引言、解经就是「释出圣经的善意」!

解经不能单靠嘴巴(或文笔)堆砌字眼,虽然口才(文笔)有时也有它的用处。记得教书的日子,考试测验时,不时会收到这种「叹为观止」的答案:问:「请解释何谓玄武门之变。」答:「玄武门之变就是发生在玄武门的一场事变。」问:「请解释何谓安史之乱。」答:「安史之乱就是由安和史发动的一场动乱。」问:「请简介红楼梦。」答:「红楼梦就是在红色的楼上发的一场梦。」大家知道,这种「答案」只是在原有的题目上加上些可有可无的字眼,花言巧语地「扩写」了题目的句子,但实质上甚么也没有答到。得分呢?当然是零。我却没有想到,后来发现,许多人的所谓「解经」原来也是这么的一回事。譬如:

经文:^{2:16}因为,凡世界上的事,就像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,并<u>今生的骄傲</u>,都不是从父来的,乃是从世界来的。

批注:......「眼目的情欲」:因眼所见而引起的贪慕之心。「**今生的骄傲」**:因拥有今世财物而引起的矜夸、自傲。

这种「解经」,除了添加了一些可有可无的字眼,或用一些比较浅近或精细的字眼取代了原来的经文用字外,有「解」到甚么吗?正是:「咁叫解经,系人都识解啦!」我很相信对于相当大比例的信徒来说,他们心目中的所谓「解经」并不是这种多余的「**增字解经**」,而是针对经文里的「**疑难**」而作出解释或分解。例如今天的信息会提及到的好些经文,就有相当不少公认颇为「难解」的地方:

3:5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,是要除掉人的罪,在他并没有罪。⁶ **凡住在他里面的,就不犯罪**; 凡犯罪的,是未曾看见他,也未曾认识他。⁷ 小子们哪,不要被人诱惑。行义的才是义 人,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⁸ 犯罪的是属魔鬼,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上帝的儿子显现 出来,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⁹ **凡从上帝生的,就不犯罪,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;他** 也不能犯罪,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。¹⁰ 从此就显出谁是上帝的儿女,谁是魔鬼的儿女。 **凡不行义的就不属上帝**,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概括言之,这些经文往往会给我们两大困扰:第一个是「神学上的困扰」,第二个是「实践上的困扰」。没事没干时「因信称义」前「因信称义」后的「主流教会」,一遇到这类高举行为的经文,就马上面不改容地走回头路,变回百分百甚至比犹太教更犹太教的「行为主义」和「律法主义」,但对于认真的信徒却构成很大的理性困扰,这就是「神学上的困扰」。而就我们的实际经历来说,我们也根本不可能做到「完全不犯罪」的地步,同样,对于认真的信徒又构成道德上的困扰,这就是「实践上的困扰」。因此,所谓解经,许多时候,不过是围着这些「困扰」来团团转的「知性活动」而已。

可是,解经不能够也不应该单靠<mark>脑袋</mark>,虽然我也不是完全反智。因为如此一来:第一、解经很容易会沦为「知识阶层」或「神职人员」的把戏、玩意或借此自抬身价的手段;第二、对于普罗大众,解经会成为索然无味和沉重难当的苦差,久之,他们一定会厌恶读经解经,或将之「委托」给「专业」的所谓「神职人员」,自己对圣经真理不会认真的上心在意。

其实,解经最要紧的是用心灵,用心灵「释」出圣经中的善意——来自作者的善意、来自天父上帝的善意。因为,单靠嘴巴「扩写句子」式的解经是根本多余的,搞尽脑汁「化解疑难」式的解经是自寻烦恼的,事实上也是多余的。怎么「多余」呢?想想,没有信仰,你或者会有一点甚么困扰吧,但有了这种矛盾重重而要不断寻求「解释」的所谓信仰(譬如你未信时「骗」你说一信就得救到底上定天堂,信了之后却给你开列一张没完没了的行为清单,「恐吓」你做少一样随时都有可能照旧落地狱去),其实是更加困扰,何苦来哉?解经若只是这样没完没了地「解难」,我就爽性不信(不读经)算了,免得心烦!

我们读经解经,或说圣经之所以值得我们读我们解,最必要的理由,必定是内里藏有最伟大的珍宝——就是天父上帝对我们的满怀善意。不是为此,你读来干吗?而且,若你不事先假定上帝对我们有满怀善意,我保证,你读到最后,仍是甚么都不会读得到。今天,我会透过对约翰壹书 2:28-3:24 的解读,「示范」怎样才是解经——用心灵释出经文里的善意。

一、经文概观(不是解经)

首先,我会带大家「概观」约翰壹书 2:28-3:24,但我要强调这样「**不是解经**」,虽然在坊间网上,好多人以为这样就叫解经了。

^{2:28}小子们哪,你们要住在主里面。这样,他若显现,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;当他来的时候,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。²⁹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,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

这段是整个经文段落的概括,主线是「<mark>作神的儿女</mark>」这核心概念。如何成为「神的儿女」(即「祂所生的」)呢?就是「行公义」云云。为甚么要「行公义」呢?因为这才「象样」,到主耶稣「显现」(即再来)的时候,就可以「坦然无惧」见祂的面,「不至于惭愧」云云。

3:1 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,使我们得称为上帝的儿女;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。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,是因未曾认识他。² 亲爱的弟兄啊,我们现在是上帝的儿女,将来如何,还未显明;但我们知道,主若显现,我们必要像他,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。³ 凡向他有这指望的,就洁净自己,像他洁净一样。

这段老约翰讲得更加眉飞色舞,讲述天父已经赐与我们很大的恩典(使我们得称为上帝的儿女),还强调这是千真万确的(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)。到主耶稣再来的时候,我们这个作为「神的儿女」的名号,必定将会给我们美好到现在难以想象(即「还未显明」)的恩典——至少会与上帝的爱子耶稣基督相似,还可以见到祂的「真身」云云!于是,老约翰就鼓励我们好好预备自己(洁净自己),迎见祂的再来云云。

⁴凡犯罪的,就是违背律法;违背律法就是罪。⁵你们知道主曾显现,是要除掉人的罪,在他并没有罪。⁶凡住在他里面的,就不犯罪;凡犯罪的,是未曾看见他,也未曾认识他。⁷小子们哪,不要被人诱惑。行义的才是义人,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⁸犯罪的是属魔鬼,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上帝的儿子显现出来,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⁹凡从上帝生的,就不犯罪,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;他也不能犯罪,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。¹⁰从此就显出谁是上帝的儿女,谁是魔鬼的儿女。.....

这段噜噜苏苏,其实意思不外是提供了一个很重要的「指针」,就是「**犯罪与否**」,以之作为我们到底(最终)是否真是「神的儿女」的标记,亦似乎暗示了信徒应该以「不犯罪」作为他今生努力奋斗的目标云云。

10...... 凡不行义的就不属上帝,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11 我们应当彼此相爱。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。12 不可像该隐;他是属那恶者,杀了他的兄弟。为甚么杀了他呢?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,兄弟的行为是善的。13 弟兄们,世人若恨你们,不要以为希奇。14 我们因为爱弟兄,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没有爱心的,仍住在死中。15 凡恨他弟兄的,就是杀人的;你们晓得凡杀人的,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。16 主为我们舍命,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;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。17 凡有世上财物的,看见弟兄穷乏,却塞住怜恤的心,爱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?18 小子们哪,我们相爱,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,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。

这段应该是承接上文,不过特别凸出「**爱弟兄**」这一点(同时又以恨弟兄的「该隐」为反面例子),以之作为你是否真是(或能够成为)「神的儿女」的具代表性的指针。

19 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,并且我们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稳。20 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,上帝比我们的心大,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。21 亲爱的弟兄啊,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,就可以向上帝坦然无惧了。22 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,就从他得着;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,行他所喜悦的事。23 上帝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,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。24 遵守上帝命令的,就住在上帝里面,上帝也住在他里面。我们所以知道上帝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。

这段是整个段落的总结,总意是我们若「做」或「达」到上面的指针,即「遵守他(上帝)的命令,行他(上帝)所喜悦的事」,这样,我们就可「放心」(我们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稳),因为上帝见我们有好表现,就一定会收纳我们做「神的儿女」云云。

好了,大家以为,我这样就是「解|了「经|吗?

没有!第一、我只是换了另一堆字眼,「重述」了经文一遍,其实甚么也没有「解」到。第二、经文展示出来的困扰——神学上的困扰、实践上的困扰,我也没有「解」到。不过,对于这些困扰,不「解」由自可(因为还可以「含混过关」),一「解」就更加困扰了。

老约翰写得如此「轻描淡写」,但我相当肯定,许多信徒,一看见「坦然无惧」、「不至于惭愧」和「行公义」等字眼,一定马上「恐惧」起来,担心自己到底不能常常「行公义」,以至「当他来的时候,在他面前(一定会)至于(十分)惭愧」,严重的甚至不能「得救」。老约翰说我们「真是神的儿女」的鼓励话,我疑心读的人只会读出一个很大的「张力」来,就是一方面,我们「已经」是神的儿女,好象是十分稳当的;但是另一方面,我们又仍好象要「做」到点甚么,好确保自己将来仍然有神的儿女的身份。到头来,我们还是毫无把握。老约翰还把基督徒信主后的「不犯罪」讲到是「理所当然」,好象是「信手拈来」的,但我们读下去,却是惊心动魄,困扰重重,疑心自己到头来还是免不了犯罪,「一失足成千古恨」,结果会像「扫罗作以色列王」一般「空欢喜一场」。总之,老约翰说得越是「老定」,我们就越加「恐慌」。结果呢?我们就需要「解经」了,不过,我们着意要「解」的,只是如何「化解」这些经文给我们「困扰」,或说经减我们心里因这样读经而来的「恐慌」。

如果解经就是这么一回事,难怪我们都不爱读经——谁想自寻烦恼呢?!

不过,大家试试换个角度,或说换个心肠,想想这位情柔似水,心细如丝的爱的使徒,他写约翰壹书,是要「恐吓」他亲爱的「小子们」和「父老们」吗?他说得如此肯定和雀跃,是因为不能体谅我们的软弱和实际上做不到的困境吗?更重要的是,难道曾经亲眼见过主耶稣钉身十架的老约翰,会把十字架的救恩低贬,走回法利赛人行为主义的旧路上吗?——绝对不会!这就是我的「起点」。于是,我也要解经,不过,我志在「释」出的,是圣经里的善意——老约翰的善意,天父上帝的善意,就是老约翰能以说出如此轻描淡写、胸有成竹、喜乐雀跃的话的内里原因。

以下,真真正正的解经,骤看也是在解决疑难——要解决经文作者(老约翰和天父上帝)的「**多情**」和经文表面表现出来的某种「**无情**」(如不谅解我们的软弱)的矛盾,但心境情怀却是截然不同的,因为我的「起点」是信,是事先相信老约翰对他的小羊和天父对我们都必定是满怀善意,于是怀着寻找珍宝的信念、热情和想望去解,并相信寻找的,就必寻见。

二、不犯罪不是得救的条件——次序不同.情怀大异

首先,要记住解经不是纯粹的「知性活动」,所以,真正解经的第一要诀,就是不要有意无意地将经文「还原」或「约化」为机械的计算机语言或数理语言。综观上述的经文,即约壹2:28-3:24,虽有许多类似这样的句子:

^{2: 29}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,就知道**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**。

^{3:5}你们知道主曾显现,是要除掉人的罪,在他并没有罪。⁶凡住在他里面的,就不犯罪;

。<mark>凡从上帝生的,就不犯罪,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;他也不能犯罪,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。¹⁰ 从此就显出谁是上帝的儿女,谁是魔鬼的儿女。凡不行义的就不属上帝,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</mark>

¹¹ 我们应当彼此相爱。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。.....¹⁵ 凡恨他弟兄的,就是杀人的;你们晓得凡杀人的,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。......¹⁸ 小子们哪,我们相爱,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,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。¹⁹ 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,并且我们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稳。

²⁴ **遵守上帝命令的,就住在上帝里面,上帝也住在他里面。**我们所以知道上帝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。

这些经文都非常强调「好行为」的重要和必需,不过,当中却没有一只字将「行公义」、「不犯罪」、「爱弟兄」和「遵守上帝命令」等好行为列为我们得救——成为神的儿女之前的先决条件,老约翰说的,是这些好行为应该是甚至必然是我们得救——成为神的儿女之后的合理表现。简单说,老约翰的「说法」不是:

你们要「行公义」、「不犯罪」、「爱弟兄」和「遵守上帝命令」,因为做到这些,你们才可以得救——成为神的儿女。(句式是:「因为(有好行为)才可以(得救)」)

而是:

你们既然已经蒙恩得救——成为神的儿女了,所以,就应当「行公义」、「不犯罪」、「爱弟兄丨和「遵守上帝命令」。(句式是:「既然(得救)就应该(有好行为)」)

前者是典型的「<mark>行为主义</mark>」,靠我们自己的行为来自救,老约翰没有这样说过,后者是在恩典(<mark>因信称义</mark>)的基础和前提上讲的「行为表现」,两者绝不相同。

不过,我非常疑心,或说非常肯定,大多数人会觉得上述两种讲法只是「讲法」不同,「事实」是一样的。第一种讲法是「明刀明枪」的行为主义,将「行公义」和「不犯罪」等等列为「成为神的儿女」的必要条件,倒清楚利落。第二种讲法,其实是「暗箭伤人」的行为主义,表面上没说「行公义」和「不犯罪」等等是「成为神的儿女」的必要条件,还「假仁假义」说这不过是「成为神的儿女」之后的当然表现而已。但谁都知道,我们根本不可能完全公义和不犯罪(记得经文用字是很绝对的,不是「基本上公义」或「大致上不犯罪」),要有这样的「完美表现」才算是神的儿女,绝对是强人所难。想想,要我们「完全不犯罪」才可以得救,跟要我们得救后「完全不犯罪」,不是一样么?这就像报旅行团,A团明码实价,团费五千;B团标价是「零团费」,但所有活动「自费」,算起来也是五千!

我非常疑心,或说非常肯定,大多数基督徒甚至「牧师」和「学者」,口中的所谓「因信称义」,不过是用「恩典」<mark>开个头</mark>而已——就像「零团费」旅行团「出发」时「免费」,之后就样样「自费」——同样,「信主之后」,就得样样靠你自己的行为来**结尾**,做少一样,都随时有可能前功尽废。恩典云云,真不知从何说起!?

按照大多数人心里的「逻辑」,「你们要行公义、不犯罪,因为做到这些才可以得救」与「你们既然已经得救,就应当有行公义、不犯罪的表现」,除了「句式」(即讲法)不同,将A「**得**救(成为神的儿女)」与B「应当有行公义、不犯罪的表现」的次序「对调」之外,根本毫

无分别。第二种讲法,只是更迂回隐晦地将「**行公义、不犯罪**」等行求列为得救的条件,事实上,与第一种讲法完全一样,甚至倒不如老老实实,将它「还原」为第一种讲法,免得予我们「虚假的想望」,以为得救真是靠甚么白白的恩典。

可是,老约翰对调一下这个次序,说我们不是「**先要有好行为然后才得救**」,而是「<mark>得救后应该有好行为</mark>」,难道只是要玩弄花巧,搞个「零团费骗局」来欺骗我们吗?这个次序上的不同难道是无意义的吗?这两种讲法,难道是两条数值相等的公式,像「X+Y=Z」可改为「Y+X=Z」,又像「朝三暮四」和「朝四暮三」到头来都是得个「七」吗?

永远记得,**人间语言**不能「还原」或「约化」为计算机或数理语言,因为人间语言里因着说话者的语境与情怀,不同的「次序」所隐含的深情厚义,往往远超乎「次序」的表面意义。老约翰用「**既然……就应该……**」的「逻辑」来表达我们的得救与行为的**先后关系**,与行为主义者用「**因为……才可以……**」的「逻辑」所表达,其意境与情怀实质有极大的不同:

行为主义者「**因为(做得好)才可以(得救)**」的「逻辑」让我们联想到的,是法官似的,「问责式」的,专看你「做不到甚么」的上帝;是貌似谦卑虔诚,其实十分自信傲谩的人;是被各种宗教仪式和行为规范重重阻隔,既「紧张」又「疏离」的神人关系。

老约翰「既然(得救)就应该(做得好)」的「逻辑」让我们联想到的,却是早就决意赐恩与我们,乐意称我们为祂的儿女的慈悲天父;是真正谦卑顺服,全心仰望天父怜悯的人;是除去了一切煞有介事的宗教仪式和行为规范的阻隔后,亲如父子的神人关系。

就是这样,将「得救」与「做得好」的次序对调一下,却是「微言大义」,展现出来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信仰!

如果你读完老约翰的话,「读出来的感觉」竟然与读行为主义者的讲法一样,觉得老约翰只是调换了一下句式,骨子里的意思根本一样——还是「恐吓」我们要自己救自己!我相当的肯定,你只用脑袋而不用心肝读经,你把老约翰视为与主耶稣和与你也不甚相干的「阿猫阿狗」,将圣经视为冷冰冰的宗教守册。解经就是释出作者的善意,能如此,你必须先信,信对方写的时候,确是对我们满怀善意,已将善意「藏」在经文,包括在这个「次序」之中。

三、不犯罪不是做完美圣人——弃掉字典. 回到圣经

好了,来到这里,你或者多多少少相信老约翰与天父都对我们满怀善意,但惯于「实际」的你,可能仍然满心疑虑:

善意归善意,但我若究竟不能活出「好表现」,譬如仍然会犯罪,岂不到头来还是一样死路一条么?老约翰的善意,恐怕我也是无福消受了!

到这一步,请你丢了「字典」,回到圣经去,看清楚经文里「不犯罪」究竟是甚么意思。

其实,老约翰在经文里的许多地方,都已经明示暗示在今生现世,我们都不会真的「干净」 到甚么罪都不会犯的「境界」,譬如:

- 1.8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,便是自欺,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⁹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,上帝是信实的,是公义的,必要赦免我们的罪,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¹⁰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,便是以上帝为说谎的,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
- ^{2:1}......若有人犯罪,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,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²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,不是单为我们的罪,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
- 5:16 人若看见弟兄【**留意,是「弟兄」,表示是已经信主的人**】犯了不至于死的罪,就当为他祈求,上帝必将生命赐给他;

心细如丝,又亲眼见过众师兄弟(使徒)当年怎样信得一塌胡涂,在主被卖之日跌得乱七八糟的老约翰,怎会粗心大意到不了解我们的软弱和限制,强我们所难呢?

综观约翰壹书,我们看到,老约翰笔下针对的罪,其实不是一般的罪,而是「<mark>爱世界</mark>」和「<mark>恨</mark> **弟兄**」,这两种直接妨碍我们与基督和天父建立关系的罪。**【详细可看上一篇讲章】**

得救——成为神的儿女,就是作「天父家里的人」的意思。「家里人」自然仍会有做错事的可能,譬如不小心打破家里的东西,或一时意气说了叫爸妈生气的话;但是,「家里人」总不会蓄意在家中放火,又或瞒着家人将房子转按给银行还赌债,不顾家人无家可归吧?——犯这样的错,就表明你已经没有资格做「家里人」了。

理论上讲,基督徒当然甚么罪都不应该犯,但圣经很「实际」,慈父心肠的老约翰很谅解他的小羊,知道我们不可能「完全圣洁」,也没有要求我们「完全圣洁」——这是某些「牧师」和「学者」毫无心肝靠查字典乱解出来的讲法。但老约翰同样以其父母肠,警告我们,要我们永远记得自己已经有「天父家里的人」的美好身份,要万分珍惜,不要「爱世界」爱到忘了回天家吃饭,更不应「恨弟兄」叫天父伤心失望。你是「家里人」,是天父的宝贝儿子,天父怎会斤斤计较你的甚么罪而不许你回家呢?若到了最后,你竟然会丧失回家的机会,那就一定不是因为你犯了一般的甚么罪,而是你犯了最不可以犯的「非一般的罪」——爱世界和恨弟兄,是你自己因着留连世界和厌烦自己家里的人(弟兄)而回不了来的。想想,除了以为有比家更值得留恋的地方和厌恶家里人之外,还有甚么原因会阻碍我们归家呢?

当然,话自然可以说回来,除了「恨弟兄」和「爱世界」之外,「一般的罪」当然不等于我们可以乱犯,不介意地犯。事实上,如果你爱天父、爱天家又爱弟兄,一般的罪自然也不会轻易的犯。这是常识,不用多解。老约翰自然更不是纵容我们犯罪,他是以慈父心肠,告诉我们最后的那条「底线」——当然不是要我们「摸底」试探上帝,而是鼓励我们,说天父实在恩慈浩瀚,只要我们不是蓄意主动疏远池(表现为爱世界和恨弟兄),祂是不会斤斤计较我的罪,与我们疏远的,目的,是提醒我们无论怎样,记得回家吃饭,因为爸爸在等呀!

结语、解经是解父的「内心」

**上16:7 耶和华却对撒母耳说:「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,我不拣选他。因为,耶和华不像人看人:人是看外貌;耶和华是看内心。」

这句话,不时会被我们用来解释上帝最终拣选大卫而废掉扫罗的原因——扫罗虚有其表,大卫却有美好的内心(灵性)。

其实,这句话倒过来「解」更可看出让人心动的「神蕴」,就是,原来扫罗看上帝,是看上帝的「外表」的,大卫看上帝,却能看出上帝的「内心」。

同情地了解,「一国二王」,「一山二虎」,两人的处境都有某程度上值得同情的地方。扫罗被先立而后废,大卫口头上被立为王却连站的地方也没有,被迫流亡多年,各有得失,不易比较谁更惨些。但明显的是,扫罗只看到上帝赐与和收回王位的「外表」,觉得赐与就是对我好,收回就是对我不好,于是,觉得上帝「行为反复」,甚至有「玩弄他」之嫌,最后变成怨恨上帝。其实,要怨要恨,大卫也可以大有理由:「上帝你得把口立我为王,却不干手净脚马上实实际际废了扫罗,却容他一直大权在握,到处追杀我——你不是在玩我么?」但大卫却看到扫罗看不到的,就是上帝的「内心」:「祂膏立我为王,虽然眼下似乎甚么也没有,但至少表明祂把我放在心上,再者,若非祂一再保守,我早就丧命在扫罗手下了。」其实,上帝口说废扫罗,但仍容让他手握大权多年,这不是宽容是甚么呢?但扫罗完全看不到上帝的「内心」;上帝对大卫,虽然一直「口惠而实不至」,但一度的提携,几次的保守,大卫都看在眼里,记在心上,因为他看到上帝的「内心」,知道何谓「物轻情意重」。

为甚么我一再强调要用「你的心」来解经,因为你要「解」的,正正是天父上帝和圣经作者们的「慈父的心」,只有心可以对应心。用你的心肝来感应一下圣经,不用查甚么字典,也不必甚么释经法,也一定可以感受到老约翰的慈父心肠,相信他决不可能不体谅我们的总有犯罪可能的软弱,不感激于基督代死救赎的深情厚义,会用貌似虔诚实质冷漠凉薄的「行为主义」的讲法来「恐吓」我们,来低贬基督救恩的无比价值。若你这样想,那就真是「没有心肝」,真的有罪——对不起老约翰,也对不起我们的天父了。

记得,一切的罪都可以得到赦免,只有「没有心肝」的罪不得赦免,因为赦免对于有这种罪的人是没有「作用」的——这种人根本就没有「心肝」来领受赦免,你给他几多赦免,他都只会撤在一旁,不会认真理会,不会感激于心,更不会感恩图报,所以,这样的人,连上帝都无法赦免他们。但愿我们不是这样!